

致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回 复 函

贵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来函已收悉，本人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2、本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此致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包士金

2021 年 11 月 1 日